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87號

抗 告 人 曾 麗 雅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2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曾麗雅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檢察官就此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8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（合計為有期徒刑2年6月），審酌所犯均係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罪質、侵害法益均同，惟被害人不同，其犯罪所生損害、犯罪時間、併合處罰之責任重複非難程度、犯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暨所表示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既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，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

01 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抗告意旨謂原
02 裁定定應執行刑未審酌犯罪之主、從分工，致其為合會會
03 員，聽從共同正犯即合會會首吳秋霞之指示而為，惟其所定
04 應執行刑(1年6月)卻較吳秋霞為重(1年2月)，有違平等原則
05 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惟查，吳秋霞為抗告人之母，年邁
06 並罹重病，2人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主從情節，原裁定已
07 依抗告人陳述意見狀(原審卷第45至58頁)暨卷附確定判決
08 所載綜予審酌在內。而縱係共同正犯，個案所涉有關前揭定
09 應執行刑應審酌考量之因素亦不相同，除所定應執行刑互有
10 畸重、輕而未具差別待遇正當理由之情事外，自難以其略有
11 不同，即任指違反平等原則。其餘抗告意旨亦僅係對於原審
12 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6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7 法官 林靜芬

18 法官 蔡憲德

19 法官 吳冠霆

20 法官 許辰舟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石于倩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